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4 暂停设计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设计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植物园（北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总面积153.34公顷，包括给水工程（含灌溉工程）、污水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管沟工程，以及相关工程涉及的破除和恢复工程。地上建筑规模：本次改造总面积153.34公顷，涵盖主要游览区域和展览展示集中区域。地面破除和恢复：道路破除恢复总面积约68538.2平方米；绿化景观破除恢复面积62531平方米。河道破除恢复总长度约931米；樱桃沟湖清淤及防渗总面积约11184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给水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DN80-DN300给水管线25613米、泵房、自备井和部分水池等可利旧，水泵、部分水箱和水池更新，建设136座消火栓；建设规模为DN100-DN400灌溉管道（湖河补水）24075米，灌溉设施如自备井和泵房等利旧，更新水池、水泵和水箱、湖河和石渠引水修复及湖河循环处理。污水工程：建设DN300-DN500污水管线11814米，现状排洪沟内检查井修复及加压井盖32座。供电工程：建设电力管线20130米，变电室改造4处，箱变改造6处。照明工程：建设照明管线（带保护管）12300米、路灯394座，配电箱9个。通信工程：建设电信管线44200米。供热工程：建设DN50-DN350供热管线18147米。燃气工程：建设DN100-DN400燃气管线6380米。综合管沟改造及新建：建设管沟1433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国家植物园北园内。

5. 工程投资估算：建设工程总投资 38796.61 万元，其中工程费33691.8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9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60日历天（包含初步设计评审时间），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通过市发改初步设计评审后开始计算）。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4) 《北京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5)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6) 《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2019年—2035年)》
- (7)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 (8) 《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
- (9) 《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
- (10) 北京市各部门“十四五”时期专项建设规划、重点专项行动计划
- (11)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设立国家植物园的批复》(国函〔2021〕136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号)
-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指导书》
- (15) 《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
- (16) 《国家植物园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1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9)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 (2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21) 《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鹤安装》(13S201)
- (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24)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6)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技术规范》(T/CECS117-2017)
- (27)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 (28)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 (29)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

- (30)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2 部分: 管材》GB15558.2-2023;
- (31)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23;
- (32)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 (33)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 (3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 (35) 《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CJJ/T250-2016。
- (36)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11/T1726-2020)
- (3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 (3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3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41)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4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4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44) 《电力管道建设技术规范》(DB11/T 963-2013)
- (45) 《电力电缆隧道设计规程》(DL/T 5484-2013)
- (4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47)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
- (48) 《地下通信线缆安装》05X101-2
- (49)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 (50)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51) 《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
- (52) 《地下通信线缆安装》05X101-2
- (5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 (54)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55)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GB/T 30976-2014
- (5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5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58)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T 50115-2019
- (5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给水工程（含灌溉工程）、污水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管沟工程，以及相关工程涉及的破除和恢复工程。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含竣工验收）等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图纸设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____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10353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不含增值税额的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9766981.13）；

2、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586018.8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汪葆珂。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 国家植物园（北园）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82854279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
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2216805

传 真：010-8221689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

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专业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建筑物、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

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3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

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1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

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

司

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
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
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
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
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
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
见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
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
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
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
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
除专用

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

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国家植物园（北园）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82593240；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agtsl@sina.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沈铮；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68151003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henzheng@bmedi.cn。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汪葆珂；

身份证号: 110102198311151958;

职 务：国家植物园（北园）基建科科长；

联系电话: 010—82593240;

电子信箱: agtsl@sina.com;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 / 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2)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3) 设计人须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优化会审，按照会审专家意见，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对其设计进行优化，以达到工程成本最低的目的。(4)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随叫随到)。(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6) 设计人应配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的编制，协助发包人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和确认，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7) 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不得选用市场上少于三家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并不得使用非国家通用的标准型号。(8) 设计人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各类竣工质量验收，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以保证不出现由于设计人解决问题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9) 设计人应派专业设计师驻场，在该项目施工期间至少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技术问题。开工后每

周召开的监理例会，设计人需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10)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时，设计人要协调合理布局，并予以确认、盖章，不得额外收取配合协调费用。(1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安排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12)设计人申报的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保证在工程实施期内保持固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各专业设计人员。(13)发包人提出的现场问题，设计人员应于24小时之内回复电子版设计变更，于48小时之内纸质版变更下发到发包人，如因设计人回复时间慢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14)设计人应当及时修改其设计过程中的错误、矛盾、偏差、漏项或不当，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修改费用。(15)对发包人提出的上述(1)-(14)条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若设计人未配合或拖延的，经发包人认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次的违约金，并在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为本项目设计费的100%，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沈铮；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证书号：CN101100411；

联系电话：13681510031；

电子信箱：shenzheng@bmedi.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给水工程、消防工程、污水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河道给水、综合管廊改造等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3.4.1条以外事项。

3.4.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对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负总责，对关于本工程的任何设计分包工作承担设计管理和沟通协调责任。

3.4.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5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相关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至少包含工作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交付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应按1:1比例绘制，不得只改动标注尺寸；图层应分层明确，不得混淆，以便各专业图叠合对照。

计算书为word(excel)格式，设计图纸为autocad格式。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除标准文件格式外，尚需提供一套不可更改之文件格式，如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合同总价应是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

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报批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及品牌档次分类)、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设计周期的变动而予以调整。项目建设条件仅适用于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工作,最终条件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因规划符合实施方案批复,可能会对项目方案进行必要调整,本工程合同总价不予调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将不因设计工期、施工周期、工程造价、方案修改、方案审查、项目设备选材用料的变化、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变更、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而予以调整(设计费一次性包死)。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经审计完成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_____ (需 /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设计人应付设计费的0.2%
逾期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减收发包人该阶段设计费的2%，
设计人逾期一个月以上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照前述计算方法支
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设计费的100%_____。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项目设计费的100%_____。

14.2.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
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5.1.2.4）要求而设计人又不进
行修改完善，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设计人应按照增加成本金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导致项目成本超过
施工合同总价，超过部分设计人应按照增加成本金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本合同附件6约定的任意次的付款费用中扣除，上限为本
项目设计费的100%。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且设计
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8.2 某些特殊专业设计，设计人要协调合理布局及配合结构确认、管线综合确认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并不得额外收取协调配合费用。

18.3 发包人将有权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优化、节能优化等），设计人必须配合，并免费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效果图、设计资料、计算结果等相关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成果，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若设计人未配合或拖延的，经发包人认定，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并在设计费中扣除。

18.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18.5 设计人的设计概算应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初步设计阶段，发包人将组织专项评审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概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设计概算同提交的设计概算误差超出±2%外，设计人应按照超出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合同附件6约定的任意次的付款费用中统一扣除。上限为本项目设计费的100%。

18.6 （1）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需达到施工深度，不需要施工单位进行二次深化，如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深度不足二次深化导致施工费用增加，设计人应按照增加成本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本合同附件 6 约定的任意次的付款费用中扣除，上限为本项目设计费的 100%。

18.7 设计人应参加并协助发包人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参加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18.8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选择及验收工作，并提供专业性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8.9 双方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就必须的修改或变更向发包人及时提交技术经济专门报告。变更经发包人7天内书面认可后，设计人方可变更。

18.10 图纸会审后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补充设计图、设计变更均提供8份，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18.11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工作联系单和解决现场问题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因建筑方案调整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8.12 本工程施工期内，施工承包人因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缺陷以及设计服务的不作为，造成本工程现场施工连续大面积停滞7天以上、或相关工程的验收延误7天以上，经确认后设计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8.13 设计人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3.1.3中属于设计人义务却不履行的，每涉及一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工作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

包含：给水工程（含灌溉工程）、污水工程、供电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管沟工程，以及相关工程涉及的破除和恢复工程。

设计配合内容：1、配合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2、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等；3、与设备研制单位沟通交流预留研制设备实现功能要求所需的条件。最终设计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图纸报审、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设计要求

1、方案设计要求

(1) 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

（河道、景观、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装订（A3）成册；

(2) 方案图册：按规划审批要求比例制作，装订（A3）成册。

(3) 方案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主要管线的平面图、纵断图等。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认为能体现本工程特点的重点区域和部位的效果图。

(4) 电子文件 2 份（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5)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

(6)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2、初步设计要求

(1) 初步设计文本及必要的图纸，并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的要求；

(2)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

(3) 设计图册：初步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道路等满足初步设计的必要的相关图纸，

(4) 设计资料及文件均包含图纸输出所依据的电子源文件。

(5) 初设文本、概算及图纸一式八份。

3、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必要的图纸，并加盖有效设计出图章，必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及施工图审查的要求及深度；

(2)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3) 设计图册：为 A3 以上图幅版面；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图纸，

(4) 设计资料及文件均包含图纸输出所依据的电子源文件。

(5)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说明、系统图、图例、设备表、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等。文件必须按照图纸目录排序，每张图的文件名必须与目录、图纸名保持一致。

电子文件格式——DWG、PDF（要求 T3 绑定版本、PDF）。

纸质文件份数及格式：A3（A2）蓝图装订。

4、施工配合阶段服务要求

在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随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审核并确认项目所有专业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综合图、设备排产图等）。做到管线布局合理，空间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运营要求。提供书面审核及确认意见。

在施工前会同发包人向指定的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对相关单位提出问题进行图纸答疑。

在交付阶段配合发包人向运营团队进行设计交底，并制作相关的交底文件。

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或设计专题会等，并完成会议纪要。

按发包人通知并协调好的时间，按需进行工地巡查，视察工地施工是否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协调解决在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提出巡查报告。

第一结构负责人应按时参加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工地检查、验收，第一结构负责人无法参加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

在施工阶段，若出现因设计失误、图纸标注矛盾、图纸标注不详及其他由设计人引起的施工图修改和完善，或出现因发包人原因做出的调整，设计人应及时出具变更通知单，不得出现变更滞后影响工程施工工期的情况。

跟进变更、洽商和施工材料及设备选型封样相关工作，对现场问题积极配合。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各专业调试及调试方案。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验收的各项工作。

5、其他设计要求

结构设计应重视结构方案的优化工作，对结构体系选型结构布置、结构措施、基础及地下室结构方案等都要进行多方案比较、进行设计优化，以达到适用、安全、经济的设计目标。

涉及结构加固改造的单体应做出 2 个以上的结构方案进行方案比较和优化，并通过有业主技术人员参加的专业论证会确认，选定合适结构设计方案汇报建设单位通过后实施。

施工图阶段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满足运行需求设计，按照园区内部路设计，保证双向单车道通行。

进行室外大小市政管网中的给水、排水、再生水、污水、低压电力、通信管线设计工作，满足规划、设计综合、规范等要求，同时符合大小市政及运行需求。通信设计部分仅含沟道管线设计。

功能稳定、调节灵活、美观舒适，机电条件预留应灵活得当且易于扩展，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四、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收集设计工作所需的项目相关的资料，调研项目设计所需的数据、现状等资料和信息。

(2)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3)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深度的方案设计文件，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4) 根据项目需求，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的设计汇报工作，并进行相关的汇报资料及文件的编制和制作工作。

(5)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或发包人修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6) 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道路、市政给水排水等所有合同约定设计范围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解释和修改。

(3) 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

(4)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包括合同所列专项估等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河道、园林、建筑、结构、机电、道路、市政给水排水等全部专业及合同设计范围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专项设计施工图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深度的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服务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检查、技术研究、材料、样板确认等，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项目相关配套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

(8)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必要的设计工作。

5. 施工配合工作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

计负

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服务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现场检查、技术研究、材料、样板确认等，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项目相关配套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配合工作。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工程勘察报告	2	签订合同当日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确认后 10 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水、污水、燃气、电气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7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8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	1. 方案设计文件； 2. 专业方案； 3. 设计估算	6份；同时根据实际需要 提供向各主管部门报审 需要设计提供的各类资 料	合同签订后10 天	满足立项及发 包人要求
初步 设计	1.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 2. 设计概算(含发包人需 要的电子版)；	6份；同时根据实际需要 提供向各主管部门报审 需要设计提供的各类资 料	收到方案确认 单后20天	满足建设部颁 发的现行《建设 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的规 定》及发包人要 求
施 工 图 设 计	1. 全套施工图蓝图； 2. 设计概算修正(含发 包人需要的电子版)	10份，含招标图8份(另 CAD、PDF、BIM格式电子 文件光盘各两套，该电 子文档应按1:1比例绘 制，不得只改动标注尺 寸，图层应分层明确， 不得混淆，以便各专业 图叠合对照)	初步设计评审 后30天	满足建设部颁 发的现行《建设 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的规 定》及发包人要 求
施 工 配 合	根据管理部门竣工验收需 要配合竣工图编制	根据实际需要向各主 管部门专项验收需要 设计提供的各类资料	施工图设计完 成至项目竣工 验收合格后	

别约定：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其他：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所有纸质图纸须加盖设计人出图章。

表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沈铮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正高级 工程师	
项目副负责人	郑晓娜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高级工 程师	
项目副负责人	吕瑞云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排 水）/高级工程 师	
给水专业负责人	管清坤		工程师	
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雪如		工程师	
暖通空调、热力专业负 责人	隋婧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闫科举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祖天一		工程师	
河道专业负责人	侯建龙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郑晓娜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高级工 程师	
管沟专业负责人	周川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给水 排水）/高级工 程师	
管沟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慧津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梦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博		高级工程师	
概算专业负责人	张俊哲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曲魁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过程	设计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设计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 10 天内	
2	方案调整及优化设计 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不超过 10 天内	
3	初步设计阶段	收到可研批复文件后不超过 60 天内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评审后不超过 30 天内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 10353000.00), 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暂定总价: ¥ 10353000.00 元

其中:

1、不含增值税额的价款: 人民币 (大写): 玖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9766981.13);

2、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586018.87)。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4) 其它: 见第三款设计费明细计算表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估算建安投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 浮动幅度值为 下浮 0 %

计算过程: $(566.8 + (1054 - 566.8) / 20000 * (33691.84 - 20000)) * 1.15 = 1035.3$ 万元

可研建安投资: 33691.84 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次数	占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款时间	备注
第一次	10	1035300	合同签订后, 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	
第二次	15	1552950	提交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 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	

			发票15日内	
第三次	25	258825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取得概算批复，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	
第四次	25	2588250	提交施工图文件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	
第五次	15	1552950	项目预验收后，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 15 日内	
第六次	10	1035300	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结算审计，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15日内	
合计	100	10353000		

注：以上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当发生以下设计变更情况时,设计费的调整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